

##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月一日

茲制定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補充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補充條例

四十二年十月一日公布

- 第 一 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之出缺遞補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同法施行條例未規定者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 第 二 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 一 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 犯貪污罪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第 三 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因故出缺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 一 行蹤不明三年以上並於政府公告期限內未向指定機關親行聲報者
  - 二 附匪有據依法通緝有案者
- 第 四 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有第二條或第三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候補資格
- 第 五 條 國民大會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出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補充缺額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